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 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四次监事会议，会议内容为：

（一）2012 年 1 月 4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二）2012 年 2 月 7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三）2012 年 3 月 8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七)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相应延长建设工期的议案》。

(九) 2012 年 7 月 10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

(十) 2012年7月29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一) 2012年10月9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 2012年10月25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三) 2012年10月26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十四) 2012年12月4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15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体制进行了完善和改进，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 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

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